

<<新课程音乐教学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课程音乐教学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4033316

10位ISBN编号：7304033312

出版时间：2005-9

出版时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作者：郑莉 主编

页数：2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课程音乐教学法>>

内容概要

音乐教学法是师范院校音乐院系以及继续教育部门开设的基础课程，也是教师教育的必修课程。

任何一名成长中的音乐教师都非常关注音乐教学法的研究，特别是2001年正式启动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来，音乐新课程对在读的准音乐教师和一线音乐教师均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这更促使音乐教师将目光投向在新音乐教育理念指导下的音乐课堂教学实践，这也是我们重新编写新课程音乐教学法的动力与初衷。

教育部一位课程专家在首师大举办的全国教育学学科年会的发言中谈到：“本次课程改革，成也教师，败也教师”。

随着新一轮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入，音乐教师如何在更新观念的前提下理解新课程、在提高素质的基础上实施新课程、在全新的音乐教学实践过程中有效操作新课程，成为本次课程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为了帮助音乐教师适应新课程，我们根据音乐课程标准的新理念、新内容、新要求与中小学音乐课堂实际，编写了这本《新课程音乐教学法》。

为了便于音乐教师学习，本教材从音乐课堂教学实践出发，直切主题，有针对性地研究音乐教师每天面对的音乐课堂教学实际，从音乐课程标准的基本理念、在新标准要求下形成的音乐课堂、新课堂形成的音乐教学新类型、新音乐课堂教学所需要的教学原则、符合新课程理念的音乐教学范型、课前准备阶段的音乐教学设计、新课程音乐教学对音乐教师提出的新要求、现代音乐教学所需要的媒体技术、针对音乐课堂教学提出的音乐教学策略，以及为教师提供参考的现代国外音乐教学法介绍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论述。

从广大中小学音乐教师的教学需求出发，从音乐教师自身成长的需求出发，从促进音乐教师对新课程的理解与操作出发，每章提供了大量教学片段或案例，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力争通俗易懂。尽可能为音乐教师的课堂教学提供具体而实际的帮助。

新课程的实施对我们每一位教师来说，都是一个“浴火重生”、“凤凰涅槃”的过程，本书的撰写，实际上也是笔者在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以及新课程实验基地的师资培训中对音乐新课程进一步学习、理解、认识、研究与实践的过程，也是笔者在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小学音乐教学法”教学节目播出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的，它既是电视教学节目的辅助读物，也是准音乐教师和一线音乐教师的学习教程。

愿本书成为音乐教师的好友，伴随我们和新课程共同成长。

<<新课程音乐教学法>>

作者简介

郑莉，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
现任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副主任，中国音协音乐教育学学会副会长，国家基础教育艺术课程标准组核心成员，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工作专家指导组成员，同时兼任中国音协音教委奥尔夫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音协音教委柯达伊学会常务理事，首都师范大学中国儿童文学艺术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国际音乐教育学会会员，国际柯达伊学会会员。
多年从事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工作，发表大量论文，出版专著、合著、教材多部。
多次赴国外留学、考察、讲学和交流，并赴全国各地讲学与培训师资。
2003年至2005年连续三年荣获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讲教师”称号。

<<新课程音乐教学法>>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节 新课程概述

- 一、课程的概念
- 二、新课程产生的背景
- 三、新课程的基本特点
- 四、音乐新课程的基本特点

第二节 新课程音乐教学法

- 一、新课程音乐教学法界定
- 二、新课程音乐教学法在音乐教学中的地位与作用

第一章 音乐教学类型

第一节 音乐表演教学

- 一、表演教学综述
- 二、歌唱表演教学
- 三、器乐表演教学
- 四、综合表演教学

第二节 音乐欣赏教学

- 一、欣赏教学综述
- 二、参与式欣赏教学
- 三、渗透式欣赏教学

第三节 音乐基础教学

- 一、音乐基础教学综述
- 二、基本乐理教学
- 三、视唱练耳教学
- 四、音乐常识教学

第四节 音乐创造教学

- 一、音乐创造教学综述
- 二、音乐即兴创造教学
- 三、音乐创作实践教学
- 四、音乐创造活动教学

第三章 音乐教学范型

第四章 音乐课堂教学艺术

第五章 新世纪音乐教师的素质要习

第六章 音乐课堂教学策略与手段

第七章 现代音乐教学技术

第八章 国外音乐教学法

结束语

附录一 《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

附录二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大纲》(修订稿)

附录三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中学音乐教学大纲》(修订稿)

参考书目

后记

<<新课程音乐教学法>>

章节摘录

普通学校音乐教育的目的是通过音乐审美教育培养高尚完善的人格。

义务教育法规定了每一个学生都必须接受音乐教育，教师就必须面向全体同学而不仅仅是少数几个音乐天资高的学生。

因为每一个学生都有权接受音乐教育，有权学习、了解、掌握一个普通人应有的音乐听赏能力和基础的音乐知识与技能，这是普通教育的特性所决定的，是国家给予国人的均等机会和基本的权益。

以往的音乐教学表面看起来似乎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但从某种意义上讲，其教学方式与教学效果都没有充分考虑到全体学生的需要，而是偏向于少数“尖子生”和学校的“业绩”。

必须承认，在音乐才能方面人与人之间确实存在差异，例如有人能唱会演，有人五音不全；有人节奏感强，有人却找不着拍点；有人手大，适宜学习乐器，有人手小，不具备学习这类乐器的基本条件，但这不等于说他们就不具备学习音乐的才能和权利。

我们认为，就学习音乐而言，人人都有才能，人人是“天才”，差异仅仅是才能与才能比较的相对差异，并不意味着权益的不同。

音乐作为人类创造出来表达自身情感的一种特殊艺术形式，与其他艺术形式相同，表现出强烈的人本特征，它与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条件及规律密切相关，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体现。

例如，音乐的节奏就是人的生理节奏与运动节奏的体现，人类生产与生活中腿部的各种动作，实际就蕴含着各种节奏和所有音符的时值。

因此，具有腿部功能的人稍经训练，都可掌握音乐的基本节奏。

真正不具有节奏感觉的人，属于极其特殊的例子。

换句话说，如果教师发现班里有许多节奏感差的人，正说明他们过去训练较少，错过了最佳发展敏感期，使原属于人的本能的节奏感逐渐萎缩和弱化，教师应该选择适当的方法，以最自然最接近人体的方式，加强节奏训练，找回属于每个人的音乐本能。

教师的职责就是将学生的不会变成会，是在学生原有能力（潜能）的基础上，在学生可能达到的基本条件下，努力发展和提高他们的能力。

如一时有部分学生达不到要求，教师也不能降低标准或舍弃这一部分人以专注于冒尖学生，教师应该迅速调整教学方法，用更多的办法因材施教，因材施教，以达到整体提高素质的目的。

例如，近年北京八中根本改变了该校合唱队的组成方式，原先以争取比赛第一名为目的，从各班选拔声音条件好的、音准的学生参加，再请专家来辅导排练。

现改变为学生自愿报名参加，由教师自己排练、选择或者编配曲目，以满足学生的需要，以培养学生兴趣和提高他们的能力为目的。

当学生提出自己五音不全，但很想到合唱队来“熏熏”的时候，教师一律敞开双臂欢迎，并在合唱中帮助他们提高演出水平，真正做到面向全体学生。

他们追求的是真实的教育结果和目的，这样，即使奖杯不会年年落到该校手里，但这一改革却体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素质教育。

综上所述，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必须真正地为素质教育服务，教学必须从培养人这一根本目的出发，面向所有的学生，选择适合每一个人学习音乐的角度与途径，寻求适合众人参与的形式，采取人人都可接受的方法与手段，把音乐作为广博文化的一部分，在基础教育阶段有效地使每一个人都能走“近”音乐、从而走进音乐，真正接受音乐审美教育。

<<新课程音乐教学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